

证券代码：002929

证券简称：润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，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（PDFI），包括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四个产品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临时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近期完成，同意在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

完成后，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2.78 元/份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董事卢伟强先生、丁永先生、李健斌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7月14日